

成交公示预览

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([2025SG138])

成交公示查看

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我局于2026-01-16至2026-01-26挂牌出让挂牌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：

地块编号：	XF[2025]B008	地块位置：	新丰县遥田镇XFYT01-03号地块	土地用途：	普通商品住房用地(二类)
土地面积(公顷)：	0.991116	出让年限：	70		
成交价(万元)：	900	受让单位：	韶关粤盟地产实业有限公司		
土地用途明细					
用途名称		面积(公顷)			
普通商品住房用地(二类)		0.842449			
旅馆用地		0.148667			
备注：	1.根据项下宗地规划条件，该建筑总面积20813.436平方米为规划计容建筑总面积，且取宗地容积率最大值计算而得。2.本宗地竞得人需严格按照《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新建商品房“交房即发证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落实商品房“交房即发证”政策。3.根据《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<韶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则>的通告》（韶自然资字〔2024〕279号）第十三条第二点规定，本宗地由建设主体配建并无偿交付政府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。4.本宗地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要求按照《新丰县遥田镇XFYT01-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第九条第四点执行。5.该地块的边坡防护设计为重力式挡土墙，平均高度3.0m-9.0m，边坡治理工作由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，不影响竞得人动工开发。				

二、公示期：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3日

三、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，如果宗地的用途为住宅或商服则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；非住宅或商服用途则应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新丰县自然资源局
单位地址：新丰县丰城街道松园村金园路人力资源市场大楼10楼
邮政编码：511100
联系电话：0751-2280619
联系人：开发利用和市场管理股
电子邮件：



序号	宗地编号	宗地面积(公顷)	土地用途	合同编号	电子监管号	公告编号	交易信息	合同状态	操作
1	XF[2025...	0.991116	普通商品住房用地(二				新地出让告示[查看]		查看明细